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发行期限：5 (3+2) 年。

6、票面利率：6.00%。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9月3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

年8月29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5、2021-009、2021-026、2021-038）。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 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1）涉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的诉讼案（以下简称“诉讼1”）已在发行人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一事项”部分）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212792106.86元，该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宣化支行与发行人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以下简称“诉讼2”）已在发行人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该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84106948.86元，该案件由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3）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发行人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以下简称“诉讼3”）已在发行人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107277535.1元，该案件由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4）涉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案（以下简称“诉讼4”）已在发行人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该公告关于“诉

讼二事项”部分)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875.16万元,该案件由东莞第一人民法院受理。

2. 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近期,发行人陆续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张家口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诉讼1进展情况

判令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本金191961453.03元及逾期罚息、律师费、诉讼保全申请费,发行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恒丰银行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2) 诉讼2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3890000元,并支付拖欠利息216787.97元及相应罚息、复利。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对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款项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对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的燃气收费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④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诉讼3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偿还借款本金98766014.2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以及复利。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对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款项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800000元，并支付拖欠的利息7399.99元，罚息以及复利；

④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600000元，并支付拖欠的利息1916.44元，罚息以及复利；

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对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燃气收费权（燃气经营权许可证：编号为：冀燃0051）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款项内行使优先受偿权。

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款项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诉讼4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案将于2021年9月24日开庭，并立即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共计人民币8751623.29元的财产（其中对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不超过5230849.32元）。

发行人表示，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涉及诉讼导致相关资产查封（冻结）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可能会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当期利润。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1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